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16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

被告 高郁雯

李慧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1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外，因當事人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惠用）第18條約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4頁），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自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高郁雯前就讀私立逢甲大學期間，邀同被告李慧潔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4年8月24日向原告借款，約定得於新臺幣（下同）80萬元之借款額度內分筆動用，高郁雯並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如高郁雯未依約償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自轉

01 列催收款項日起，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之利息，及自應還
02 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10，
03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而
04 高郁雯借款金額共212,176元，自113年6月20日起即未再依
05 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至原告於11
06 4年1月16日將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止，尚積欠借款本金21
07 2,1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李慧潔
08 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0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0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5 (就學貸款專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
16 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
17 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8頁)。被
18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
19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24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25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26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7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8 一部之給付。查高郁雯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30 期，而李慧潔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高郁雯負連帶清
31 償之責，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雷鈞歲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錢 燕

17 附表：

18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期 間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212,176元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 114年1月15日止	1.775%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 114年1月15日止	0.1775%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	自114年1月16日起至 114年1月20日止	0.2775%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	0.555%